

第十七屆萬和美展徵件簡章

壹、宗旨

為提倡美術教育，推展美術創作風氣，鼓勵愛好藝術者持續創作動力。

彰顯地方特色，塑造地方藝術氣息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南屯區公所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中市萬和宮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萬和文教基金會

台灣膠彩畫協會
協辦單位：台灣中部美術協會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- 1、設籍或出生、就業及就學學校於臺中市者
- 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獲獎資格，追回獎金獎狀，三年內不得參加本項活動。
 - (1) 抄襲他人作品經查屬實。
 - (2) 曾於國內外展覽或比賽獲獎之作品。
 - (3) 違反本實施辦法任何規定者。

二、徵件主題

- 1、以台灣各地之文化，人文關懷為思考主軸。
- 2、以台灣各地之相關人、事、地、物為創作方向。

三、參賽類別及方式

1、類別：

- (1) 西畫類：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。
- (2) 攝影類：

2、方式

- (1) 初審收件：113年11月5日至9日止，以8x10吋作品照片寄至萬和美展籌備會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。(初審作品恕不退件)。

住址：台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56號 財團法人萬和文教基金會

- (2) 複審收件：繳交原作參與評比(收件日期另函通知)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1、西畫類：

油畫：(含壓克力、平面複合媒材)最小不得小於二十號，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為原則。(畫框加壓克力、木板)

水彩、版畫：對開以上裝框後不得超過176公分x142公分。(畫框加壓克力、木板)

2、攝影類：裝框前作品長邊以61公分，短邊不得小於30.5公分為準。(畫框加壓克力、木板)。攝影參賽作品，可以單張，亦可組作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1、各類錄取前三名各一位及優選、入選若干名。(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從缺)

2、各類第一名獎金參萬元，第二名獎金貳萬元，第三名獎金壹萬元，優選陸千元，
(以上皆含稅) 嘉狀壹紙，入選頒發入選證書及紀念品乙份。

3、收藏獎：當屆參賽作品評選出之優秀作品，決選一件由主辦單位視經費及作品程度，決定典藏與否。典藏獎金五萬元，紀念獎牌一面。(參賽者於送件時，務必在複審送件表格填寫是、否願意參加典藏評選)

六、評審會議：

由本會敦聘各類別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舉行初、複審，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。

七、附則：

1、參賽類別：可以跨類參加，每類以一件為限。

2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對展出作品有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出版上網、製作為文宣推廣品等非營利性之權利。

3、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，於收件至展覽結束期間負有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損壞時，本會不負賠償之責。

4、卸展日起一個月內未領回參賽作品者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
5、參賽者如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代為題字或冒名頂替之情形，或違反本展覽之徵件簡章規定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資格，三年內不得參賽，已發之獎金、獎狀予以追回。

6、本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隨時公佈之